

# 十六销售适用性制度 1 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加强投资者教育，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本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原则和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以下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基本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本公司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本公司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全面的评价。

(三) 客观性原则。本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 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四条** 本公司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一)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 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 (三) 对投资人基本信息的采集和投资偏好的区分（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 (四) 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五) 对基金投资人投资基金产品提出匹配建议的方法。

### **第三章 审慎调查**

**第五条** 本公司在选择销售的基金产品前，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本公司通过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销售后是否向基金投资人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调查评价方法参见第六条第四点。

### **第四章 基金产品风险综合评价**

**第六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指引，经过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本公司建立了《基金产品风险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风险进行评估，将基金产品风险分为五个级别：高风险、中高风险、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分别对应的风险标记

为 5、4、3、2、1。基金产品风险评级依据基金季报发布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

该体系主要从基金类型、持仓比例、业绩波动性、基金管理人、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最低投资额评价这九个方面对基金产品风险进行评估，综合考量九大风险因素后，得到该基金产品的加权平均风险系数。

**基金的加权平均风险系数=35%\*基金类型风险系数 + 10%\*资产配置风险系数 + 10%\*业绩风险系数 + 10%\*基金管理人评价系数+5%\*流动性+5%\*到期时限+10%\*杠杆情况+10%\*结构复杂性+5%\*最低投资额**

其中：基金类型风险系数、资产配置风险系数、业绩风险系数、基金管理人评价系数均分为 5 档，取值 1-5。

注：如被评基金尚未成立，或成立未满六个月，我们将直接按照其招募说明书中对风险的说明定义其风险级别。

基金产品的最终风险级别通过分级靠档方法获得，具体的分级靠档方法如下表所示：

计算得到的风险系数	(0, 1]	(1, 2]	(2, 3]	(3, 4]	(4, 5]
对应的风险标记	1	2	3	4	5
基金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 （一）基金类型风险

基金类型风险是投资人在购买基金时考虑的首要因素，因此我们对该类风险赋予了最高的权重。基金类型风险由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决定。该体系将基金分为八大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该体系将基金风险级别分为五类，各类不同的风险按风险大小的顺序分别赋予 5—1 的值。其中，股票型基金和指数型基金属于高风险，偏股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股债平衡型基金和偏债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

不同基金类型对应的风险级别：

基金类型	基金大类风险	分类说明
股票型基金	高风险	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主要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 60% 以上。
指数型基金		以拟合目标指数、跟踪目标指数变化为原则，实现与市场同步成长。
偏股型基金	中高风险	以股票投资为主，股票投资配置比例的中值大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的中值，二者之间的差距一般在 15% 以上。此外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决定归属情况。
股债平衡型基金	中等风险	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可视市场情况灵活配置，股票投资配置比例的中值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的中值之间的差异一般不超过 15%。此外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决定归属情况。
偏债型基金		以债券投资为主，债券投资配置比例的中值大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的中值，二者之间的差距一般在 15% 以上。此外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决定归属情况。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债券投资占资产净值的 80% 以上。
保本型基金		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到期时至少能够获得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或承诺一定比例回报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主要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基金。

## （二）基金资产配置风险

大量研究表明，中长期投资组合中超过 90% 以上的组合收益率和风险（波动性）来

自于资产配置。资产配置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投资组合的收益和风险高低。因此，该体系在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时，在进行基金类别风险判断的基础上，还考虑了基金的资产配置的风险，主要参考因素是基金最近一个季度的股票持仓比例。不同类型的基金

的股票持仓比例对应着不同的资产配置风险，具体的风险系数如下表所示：

基金类型	最近一个季度的股票持仓比例	持仓风险系数
股票型基金	持仓比例>90%	5
	85%<持仓比例≤90%	4
	80%<持仓比例≤85%	3
	70%<持仓比例≤80%	2
	60%<持仓比例≤70%	1
偏股型基金	持仓比例>90%	5
	80%<持仓比例≤90%	4
	70%<持仓比例≤80%	3
	60%<持仓比例≤70%	2
	持仓比例≤60%	1
股债平衡型基金	持仓比例>80%	5
	70%<持仓比例≤80%	4
	60%<持仓比例≤70%	3
	40%<持仓比例≤60%	2
	持仓比例≤40%	1
偏债型基金	持仓比例>60%	5
	50%<持仓比例≤60%	4
	40%<持仓比例≤50%	3
	20%<持仓比例≤40%	2
	持仓比例≤20%	1

注：所有债券型基金和保本型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系数设为 2，所有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系数设为 1。

### （三）基金业绩风险

该体系采用基金最近一个季度的复权净值收益率的年化波动率来衡量基金的业绩风险。通过将该基金的年化波动率和同类型基金的比较，得到该基金在同类型基金中的波动率排名，以确定其对应的风险系数。业绩风险系数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个季度的年化波动率在同类型基金中的排名	业绩风险系数
前 5%	5
前 25%	4
前 50%	3
前 75%	2
后 25%	1

### （四）基金管理人评价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收集及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调查基金管理人，并制定完善的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本公司从基金公司级基金经理的违规情况、管理团队情况、制度完善程度、投研能力等方面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深入客观评价。基金管理人评价体系如下：

评级对象	评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评分标准	指标代码
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及其高管近 3 年是否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5%	是为 1，否为 0	C1
	基金公司公司治理质量	15%	按 0-1 之间评分	C2
	基金公司高管稳定性	10%	按 0-1 之间评分	C3
	基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	15%	按 0-1 之间评分	C4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近 3 年是否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5%	是为 1，否为 0	C5

	基金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0%	按 0-1 之间评分	C6
	基金管理团队的投研能力	10%	按 0-1 之间评分	C7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情况	10%	年化收益率	C8

基金管理人评价得分=15%\*C1+15%\*C2+10%\*C3+15%\*C4+15%\*C5+10%\*C6+10%\*C7+10%\*C8。

基金管理人评价系数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评价得分	基金管理人评价系数
前 20%	5
前 40%	4
前 60%	3
前 80%	2
后 20%	1

### （五）基金流动性风险

不同类型的基金交易渠道和交易机制不一样，会影响投资者的一级认购或者申购、赎回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效率；基金的规模、持有人集中度等也会潜在影响基金的流动性。本公司根据以上因素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级。

评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评分标准	指标代码
是否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联接基金	15%	是为 1，否为 0	C1
是否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15%	是为 1，否为 0	C2
个人投资者持有占总份额比例高于 50%	20%	是为 1，否为 0	C3
同类型基金规模排名为前 25%	20%	是为 1，否为 0	C4
同类型基金规模排名介于前 25%-50%	15%	是为 1，否为 0	C5
同类型基金规模排名介于 50%-75%	10%	是为 1，否为 0	C6
同类型基金规模排名为后 25%	5%	是为 1，否为 0	C7

基金流动性评价得分=15%\*C1+15%\*C2+20%\*C3+20%\*C4+15%\*C5+10%\*C6+5%\*C7

基金流动性评价得分	评价系数
前 20%	1
前 40%	2
前 60%	3
前 80%	4
后 20%	5

### （六）基金到期时限

基金的期限会影响风险程度，封闭期限越长、同时缺乏退出渠道，对投资者而言对应的风险程度越高。

基金类型		期限风险系数
逐日开放型		1
定期开放型或封闭期后转为开放型的基金	开放周期（封闭期） $\leq 3$ 个月	2
	3 个月 $<$ 开放周期（封闭期） $\leq 6$ 个月	3
	6 个月 $<$ 开放周期（封闭期） $\leq 1$ 年	4
	开放周期（封闭期） $> 1$ 年	5
封闭式		3

### （七）基金的杠杆率

杠杆率会显著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杠杆率偏高的基金，与同类基金相比一般风险更高。通过基金的定期报告可以判断基金的杠杆使用情况。

最近报告期的杠杆率	杠杆率风险系数
未使用杠杆	1
100% $<$ 杠杆率 $<$ 200%	3
杠杆率 $>$ 200%	5

### （八）基金的结构复杂性

结构复杂的基金，投资者相对更难以理解，容易带来理解偏差而无法正确辨识基金的风险。基金结构的复杂性会随着投资者的学习而逐步降低，因此结构复杂性带来的风

险一般随时间逐步降低。

基金类型	结构风险系数
简单结构的普通基金	1
中等复杂结构基金（如带有一级融资性质的股票定增基金）	3
复杂结构的基金（如分级基金）	5

#### （九）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投资产品的起点金额一般与风险相关，风险相对高的产品，一般要求更高的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	风险系数
起点金额≤50000 元	1
50000 元<起点金额≤1000000 元	3
起点金额>1000000 元	5

**第七条** 本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将定期更新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并将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 第五章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第八条**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完整的调查方法，规定清晰合理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九条**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严格核实基金投资人身份的合法合规，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

**第十条** 本公司将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本公司通过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一条** 本公司采用当面、信函、网上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结果将以书面

或电子的方式及时反馈给基金投资人。

## 第十二条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体系

由于不同的基金产品有不同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由于年龄、收入、支出、财产、性格等差异形成不同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本公司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个类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可以书面告知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销售适用性的指导意见并参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了投资人调查制度和作业流程，通过标准化问卷和量化打分方式，对投资人的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通过考察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等因素的标准化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进行调查和评价。

在短期与长期风险承受水平调查和评价中，标准化问卷从客观风险承受力及主观风险偏好两方面考虑基金投资人实际风险承受水平，既考虑到投资人个人基本情况及现阶段收入、支出及财务状况等客观性风险承受能力，也考虑到不同投资人风险偏好差异，综合主客观因素后得出投资人短期及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的得分。

标准化问卷分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标准化问卷由 13 道标准化选择题组成，总分 100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得分 70 分（含）以上为专业投资者；得分 70 分以下为一般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投资高、中高、中、中低、低级风险的产品，一般投资者可投资低、中低级风险的产品。

机构投资者标准化问卷由 10 道标准化选择题组成，总分 30 分。得分越高代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越高。得分 24 分及以上者为高风险承受者，13-23 分为中等风险承受者；12 分及以下为低风险承受者。高风险承受者适合购买股票型产品；中等风险承受者适合购买混合型产品；低风险承受者适合购买货币型和部分债券型产品。

由于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各项基本因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依存关系，因此针对这六大因素进行设计的问题存在一题多义，例如同一个问题可能既反映了基金投资人的财务状况，也反映了基金投资人目前所拥有的客观性的短期与长期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鉴于已有部分投资者，对基金产品及相关知识较为熟悉，并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故本评价体系允许投资者自行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部分投资者在进行相关交易时，选择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风险，本评价体系将自动给予该投资者保守型风险评价。该投资者在购买相应风险等级之上的基金时，都将会得到相应的风险提示，并要求对不匹配的交易进行确认。

为保证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本评级体系将不定期更新标准化问卷的内容及计分标准。并依据投资者参与风险评级时间，每过6个月，要求投资者重新进行问卷调查。

投资人应确认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所做的选项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以便于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风险等级，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做出是否匹配的检查 and 提示。本次调查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对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形成实质影响。如投资人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欺诈、隐瞒或有其他不实陈述而导致问卷调查结果与投资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说明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将定期提示基金投资人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反馈，或通过对其已有客户信息进行数据挖掘的方式进行评价的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 **第六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匹配规则**

###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匹配规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本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前台交易系统在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投

计划时会将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并加以提示。相关匹配规则如下：

公司销售基金产品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风险等级		
高风险	X	√
中高风险	X	√
中风险	X	√
中低风险	√	√
低风险	√	√

## 第七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保障

**第十五条**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保障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1. 公司总部负责制定和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建立销售的基金产品池，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维护和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功能模块。

2.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在总部的指导和管理下实施和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3. 公司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激进型（高风险承受者）投资者适合购买股票型基金（高风险产品），稳健型（中等风险承受者）投资者适合购买混合型基金（中等风险产品），保守型（低风险承受者）适合购买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风险产品），由辅助式前台业务系统完成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4. 公司应当在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辅助式前台业务系统或自助式前台业务系

统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5. 禁止公司和个人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强行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6. 公司应当具有足够的熟悉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全部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公司基金销售系统应当达到销售基金的条件,适合全面推行销售业务。

7. 公司将就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理论和实践对基金销售人员实行专题培训,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在不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下,向基金投资人强行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营销部负责制定,经公司批准并公布之日起实施。